

社区社会工作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体系中的协同治理模式探析

董长柱

蒙古国立大学，蒙古国 乌兰巴托 14200

摘要：在当下社会治理朝着现代化发展的情形下，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和矫治问题，已经渐渐引发了社会各个层面的普遍关注。在基层社区治理架构当中，传统单一的行政管控以及司法惩戒模式，大多时候缺乏整体性的生态视角，致使教育监管主体间出现职责分割以及功能缺失的状况。这在一定程度上对问题青少年进行综合干预的实际效果以及预防体系的整体发展形成了限制。本研究旨在剖析社区社会工作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体系中的协同治理模式，为优化社区治理结构给予有价值的参考，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从被动应对朝着主动防御实现根本性的转变。

关键词：社区社会工作；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体系；协同治理模式

DOI: 10.64649/yh.shygl.2025030013

0 引言

“协同治理”作为一种注重多元主体协作、资源整合以及功能互补的现代治理范式，正逐渐迈向实践前沿。社区社会工作凭借其“人在情境中”的专业自觉以及柔性介入优势，被看作是缝合各方断层、激活社区防护网络的关键行动者。基于此，探索社区社会工作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体系中的协同治理路径，具有重构预防逻辑的理论价值，也承担着推动治理体系从被动处置转变为主动建构的实践使命。

1 协同治理模式概述

协同理论是现代管理学中的新兴理论，主要研究各种系统之间从无序变为有序状态时的相似性，对政府的公共管理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就政府公共管理研究而言，协同治理是指一种跨部门、跨地域的内外协同。基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视角，协同治理指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中，积极发挥党委、政府统筹主导作用，把各个互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同部门以及社会团体等多元化主体尽最大可能整合，调动各部门、各行业、各团体等多方面资源和力量，形成立体化、全维度的相互配合、相互协作、相互促进的整体防控局面，以期实现工作效能最大化，达到最大限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目标。

2 社会工作介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价值

社会工作介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核心价值，在于其超越了传统管控手段的刚性局限，以独特的生态系统视角重构了犯罪预防的底层逻辑。不同于单纯的司法惩戒，社会工作秉持“人在情境中”的专业理念，能够深入洞察未成年人越轨行为背后的家庭功能缺失、朋辈负向影响及社区支持匮乏等深层诱因。在协同治理的宏观架构下，社会工作者扮演着关键的资源编织者与系统修复者角色，利用专业化的风险评估与个案管理技术，柔性地缝合起家庭、学校与社会之间原本割裂的教育监管缝隙。这种介入模式通过构建全方位的社会支持网络，将预防关口前移至微观环境的改善与心理韧性的提升上，可以实现从“事后被动惩处”向“事前主动防御”的根本性跨越。

3 协同治理模式下社区社会工作介入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有效措施

3.1 实施精准分类干预，构建分级预防体系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的核心痛点在于干预手段的同质化与干预对象异质性之间的矛盾。构建分级预防体系，旨在利用社会工作的专业评估技术，打破传统粗放的管理模式，实施基于风险等级的精准防控。其核心是将预防关口前移与下沉，依据未成年人的行为偏差程度、家庭监护状况及社会交往圈层等多维指标，将服务对象划分为一般群体、

临界群体与严重不良行为群体。

在构建分级预防体系的具体操作层面，社区社会工作者需建立一套科学的风险筛查与评估机制。社工联合社区网格员及辖区民警，利用专业的青少年行为风险评估量表，对辖区内的未成年人进行全面覆盖式的摸底排查，依据评估结果建立分级动态管理档案。对于风险等级较低的一般青少年群体，介入重点在于初级预防，即通过开展常态化的法治夏令营、社区公德实践及心理健康科普活动，强化其规则意识与社会责任感，营造健康的社区成长氛围，旨在增强其抵御不良诱惑的免疫力。

针对存在逃学旷课、夜不归宿或轻微滋事行为的临界群体，社工实施二级预防策略，启动个案管理程序。社工深入家庭系统，一方面运用认知行为疗法帮助青少年识别并修正扭曲的认知模式，另一方面指导家长改善教养方式，修复破裂的亲子关系。同时，社工利用社区资源，引导这部分青少年参与职业技能体验或兴趣社团，通过正向的同辈群体影响替代原有的不良交往圈，阻断其滑向犯罪深渊的路径。

对于严重不良行为群体或社区矫正对象，社工则执行更为严格的三级预防措施。社工协同司法所及派出所成立多对一的帮教小组，在执行严格监管的同时，侧重于心理疏导与社会功能恢复。社工定期进行深度访谈，挖掘其行为背后的深层心理需求，并协助其解决复学、就业等实际困难，通过重建其社会支持网络，降低再犯风险。

3.2 整合社区资源网络，筑牢社会支持防线

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因往往根植于社会支持系统的断裂与保护因子的缺失。社区社会工作的核心优势在于其独特的资源链接与整合能力。在协同治理框架下，“整合社区资源网络”并非简单的物资堆砌，而是致力于构建一个有机的生态支持系统。社工需扮演“资源编织者”的角色，将社区内分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团体及公共设施等潜在资本转化为显性的预防力量。

在具体实务操作中，社区社会工作者应开展深度的“社区资产盘点”，绘制详尽的资源图，以此为基础搭建实体化的“社区青少年成长枢纽”。面对辖区内部分闲散青少年因无所事事而游走在违法边缘的现状，社工不应单打独斗，而是主动对接辖区内的职业院校与爱心企业，建立“职业体验与技能实训基地”。针对那些厌学或辍学的青少年，

社工引导辖区内的汽修厂、烘焙坊或物流站点等商户经营者成为“社会导师”，提供半工半读的实习岗位。这可以解决青少年的闲暇时间管理问题，更重要的是通过师徒制的互动，让他们在劳动中习得规则意识与职业技能，获得合法的生存能力。与此同时，社工可以积极激活社区内的文化与空间资源，联合辖区图书馆及体育场馆，设立“四点半课堂”与“周末俱乐部”，为缺乏监管的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活动场所。

为了解决专业辅导力量不足的问题，社工与驻地高校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招募法学与心理学专业的大学生志愿者担任“成长伙伴”。这些志愿者通过定期的学业辅导、法律科普与球类竞技活动，可以替代青少年原有的不良朋辈群体，重塑其社交圈层。此外，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社工可以整合辖区慈善与爱心企业家的资金资源，设立专项防罪助学基金。对于在行为矫正中表现良好的青少年，给予物质奖励或技能培训补贴。通过这种将空间、人力、资金与技术资源进行系统化打包与精准投送的操作，社工成功将社区从单纯的居住空间转化为一个功能完备的教育与保护场域，使未成年人在家门口就能获得全方位的正向支持。

3.3 强化家校社协同性，提升协同治理效果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的痛点往往在于家庭、学校与社区三大教育主体的结构性脱节，导致风险因素在不同场域间游离且被忽视。在协同治理视域下，社区社会工作的介入重心需从单一对象的矫治转向微观生态系统的重构，即打破传统的信息壁垒与责任分割，建立起常态化的家校社联动机制。这种协同并非各方职能的简单叠加，而是通过社会工作者的专业嵌入，将学校的规则教育、家庭的情感抚育与社区的环境支持有机结合，形成全方位防护闭环。其核心在于利用专业方法疏通各主体间的沟通堵点，使针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与纠偏措施能够跨越场域限制，实现教育目标的一致性与干预过程的延续性，从而在源头上消除导致未成年人行为失范的真空地带。

在具体干预实践中，社会工作者应致力于搭建实体化的多方联动平台，推动建立由驻校社工、班主任、家长代表及社区网格员组成的个案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制定个性化的帮扶方案。操作层面上，驻校社工利用在校时间对目标学生进行全方位的行为观察与

即时引导，一旦发现学生有旷课、情绪异常或接触不良朋辈的迹象，立即通过加密的信息共享平台同步至社区网格员与家长，实现风险预警的实时化与无缝对接。针对家庭教育功能缺失这一普遍痛点，社工的操作不应止步于单纯的家访或指责，而是引入家庭治疗视角，定期开设亲职教育工作坊。在工作坊中，社工通过角色扮演和情景模拟，手把手教授家长如何识别孩子的心理需求，演练非暴力沟通技巧，逐步修复紧张对抗的亲子关系，使家庭环境从导致犯罪的推力转变为情感吸纳的拉力。与此同时，社工积极整合社区资源，将这部分边缘青少年纳入社区志愿服务队或青年空间兴趣社团，利用课后及周末的监管真空期，安排其参与社区环境维护、助老服务等微治理活动。通过这种正向的社会参与，重塑其自我价值感与社会归属感，从物理空间和心理空间上切断其与不良亚文化的链接。当遇到学生在校外发生冲突等突发危机事件时，联动机制需能够迅速启

动，由社区民警提供法律层面的震慑与教育，学校提供纪律约束，社工则全程跟进心理疏导与行为修正。

4 结束语

本文借助构建以社区社会工作作为纽带的协同治理模式，提出并详细阐释了分级预防、资源整合以及家校社联动这三大实践路径。研究构建了针对一般、临界以及严重不良行为群体的分级干预机制，依靠专业风险评估达成动态精准防控；凭借盘活社区资源网络，打造了融合技能培训、心理支持以及空间服务的青少年成长枢纽；并且建立家校社信息共享与联席干预制度，切实打通了以往相互割裂的教育监管环节。这些探索有力推动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从分散应对转变为系统治理，从被动惩戒转变为主动防护，为基层构建韧性化、生态化的少年保护体系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实践范式。

参考文献：

- [1] 缪杰,李峰,白洁.最高检,中社部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的典型案例解读[J].人民检察,2025(13).
- [2] 张昱,金超然."挽回—融合":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社会工作服务模式研究[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39(3):1-19.
- [3] 钟祥蒗.基于生态系统理论的社会工作服务介入未成年犯罪预防研究[J].法学,2024,12(9):5.
- [4] 王占峰,张剑锋.专业社会工作介入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路径研究[J].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4,31(2):58-61.

作者简介:董长柱(1984.10—)，男，蒙古族，内蒙古通辽市，在读博士生，研究方向：社会工作视角未成年犯罪预防。